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馬菁薇
電 話：02-7736-5612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體(一)字第1000215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育場館緊急事件與通報流程圖、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
(0215108A00_ATTCH1.doc、0215108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重申各校應加強校園運動安全管理，並請建立校園啦啦隊
與高風險運動項目防護與通報機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11月11日研商「各級學校競技啦啦隊運動安全」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級學校發展競技啦啦隊運動，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各級學校(學校代表隊、運動社團、系代表隊等)為發展競技啦啦隊運動所聘外聘教練(無論短期/長期)，均須取得國內啦啦隊協會或國外專業團體認可之教練資格，有關國內啦啦隊協會授證資格，如有認定問題，可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助確認；相關聘任資訊(包含教練聯繫方式與聘任契約等)須向校內主管單位報備；現有資深專任教師名單，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審核。
 - (二)發展競技啦啦隊之學校：
 - 1、應聘有合格教練或專業師資指導訓練，在場地設備安全的前提下練習，並應備妥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 2、應邀參與表演時(例如開幕、記者會等)應要求活動承辦單位，提供安全場地與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 3、學校代表隊、社團或系代表隊於校內進行競技啦啦隊

之練習或比賽，須向學校主管單位報備，有關場地安全應洽請學校體育室或相關人員檢查確認設備(施)安全。

4、參與本部補助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運動總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辦理之啦啦隊錦標賽，參賽隊伍應派代表參與賽前相關領隊會議或研習會，聽取相關競賽規程與安全防护之說明，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5、參與成員應接受啦啦隊訓練達一定時間以上始進行高難度技巧(如拋投)之訓練，動作需依各競賽規程與安全規則編排，動作難度與高度不可超出規定範圍。

(三)以運動社團、系代表隊等為組隊單位之校內比賽，動作編排以「不離手」、「不騰翻」與「不拋投」為原則。

(四)學校代表隊、運動社團代表、系代表隊等參與校外各項啦啦隊活動，須向校內主管單位進行報備。

三、為健全體育訓練環境，維護學生安全，請積極依下列方式落實校園運動安全管理：

(一)重申各級學校運動訓練與辦理體育競賽，須依照本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與「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辦理，包括體育設施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於授課前或定期責成專人檢視現有運動設施安全、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與注意學生身心狀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另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進行訓練事宜。

(二)學校發展高風險運動項目(如攀岩、街舞、體操、競技啦啦隊、極限運動等)，未滿18歲之學生參與訓練與比賽須於事前取得監護人同意書，18歲以上者學校須以書面提醒學生注意事項及規範；學校應為運動代表隊學生規劃辦理必要之保險。

四、隨函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場館緊急事件與通報流程圖」與「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供所屬學校參酌並建立校內通報機制，其內容應包含：

- (一)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及對外發言人機制。
- (二)建立相關人員(包含學校代表、指導老師、教練、社團人員、隊員、學生家長等)緊急聯絡電話。
- (三)學校運動代表隊成員須填寫基本體檢表格。
-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訓練或參與校內外活動通報機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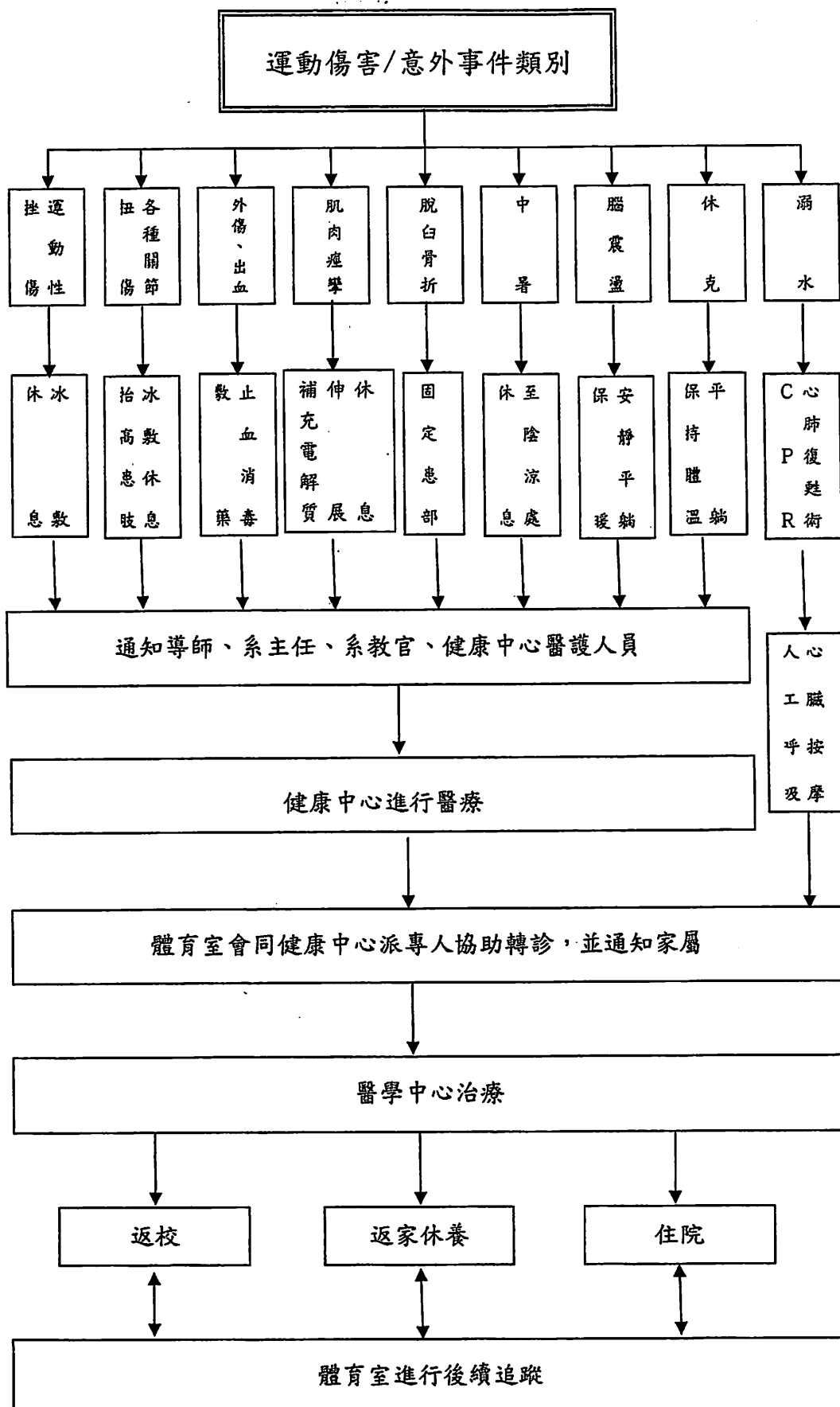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部體育司(均含附件)

100/12/28
15:56:4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



體育場館緊急事件與通報流程圖

體育室	02-7734-3173~81		
校園安全監控室	02-7734-3146	駐警隊	02-7734-3163~66
健康中心	02-7734-3104	軍訓室	02-7734-3123
治安單位			
和平東路派出所	02-2321-8073 02-2351-1963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43號	

